

# 進修部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說明

## 一、申請及收件日期：

- (一)系統登錄時間 109年9月14日(一)至 109年10月14日(三)止。
- (二)申請表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10月15日(四)前繳回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程序方算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僅辦理乙次，資格符合者助學金於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扣除學雜費後之餘額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中。

##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始可提出申請。
  1.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二)所謂家庭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項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祖父母和兄弟姐妹不列入計算)

## 三、應繳資料與收件單位：

- (一)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左下方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選項，進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完整資料後並列印出A4規格的申請表(申請網址：<https://reurl.cc/j7K0Vq>)。
- (二)109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謄本內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需另附配偶資料，配偶死亡者請附除戶資料(謄本內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前項(一)至(二)項資料準備齊全後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逾期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本項助學金)。

#### 四、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

- (一)預計109年11月15日前，公布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所得級距及各部會勾稽比對重複請領名單，請同學自行上網「正修訊息網 / 個人資料 / 弱勢助學金計畫」查詢結果。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需於12月5(四)前檢附佐證資料複查修正。
- (二)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助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1. 家庭年收入3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3萬5,000元。
  2. 家庭年收入超過30萬~4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2萬7,000元。
  3. 家庭年收入超過40萬~5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2萬2,000元。
  4. 家庭年收入超過50萬~6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1萬7,000元。
  5. 家庭年收入超過60萬~7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1萬2,000元。
-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項助學金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五、注意事項：

-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之助學金。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如下表。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J	K-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J-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4	G	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5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C	E-勞動部勞工子女助學金、C-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助學金
7	M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9	H、L	H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L-屏東鎮公所

- (二)學生在上學期休(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項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六、若對本項助學金有疑問者可上「進修部學務組網站」查詢或至進修部學務組詢問(電話：07-7358800 轉 2298)。